**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 务 事 项 通 知 书**

肇税稽通〔2022〕15号

广东海博吉姆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3671352103M）：

事由：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我局于2022年5月12日在门户网站公告送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肇税稽处〔2022〕10号）和于2022年5月31日在门户网站公告送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税稽罚〔2022〕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限你（单位）在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鼎湖区税务局缴纳应纳缴增值税1,026,713.00元，企业所得税1,145,515.44元，城建税71,869.9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51,335.66元。同时按规定缴纳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缴款之日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7月22日